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公告编号：2012-009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深长城股票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 201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 16,884,068 股深长城股票（占该公司总股本比例 7.05%）出售给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国资委”，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“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”上的公告）。截止目前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2012 年 2 月 16 日，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签订了《关于深长城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受让方：深圳市国资委

二、转让股份的数量、比例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

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16,884,068 股，占深长城股份比例为 7.05%，股份性质为流通股。

三、转让价格、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

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定价，即转让价格不低于深振业刊登转让深长城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，即 14.02 元/股，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36,714,633.36 元，由深圳市国资委以现金支付。

四、付款安排

自协议签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深圳市国资委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80%，即人民币 189,371,706.69 元，作为保证金。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在有关主管部门的全部申请和批准手续后，深圳市国资委向本公司支付剩余 20%股份转让

价款，即人民币 47,342,926.67 元。

五、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
- （二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市国资委豁免要约收购申请。

本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